

市委

各区县领导小组(指挥部),市委领导小组(指挥部)各成员单位,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:

现将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(指挥部)办公室《关于推进离青人员健康有序流动的通知》(鲁指办发〔2020〕96号)转发给你们,请根据文件要求即刻抓好落实。

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
领导小组(指挥部)办公室
2020年10月15日

特急

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鲁指办发〔2020〕96号

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 签发人：陈迪桂 宋军继

关于推进离青人员健康有序流动的通知

各市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，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各成员单位，省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青岛疫情发生后，全省上下一盘棋开展在青和离青人员全员核酸检测，除前期已公布的感染者外，目前结果均为阴性，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群和疫情关联区域全部有效管控，专家研判发生社区传播的风险很小。为推进人员有序流动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，现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青岛低风险区人员离开青岛的，可优先安排检测，凭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或健康码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离青，抵达后正常工作生活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设置其他限制措施。

二、前期已离开青岛的人员（除疾控机构协查追踪的重点人群外），由当前所在地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检测阴性的不再实施

其他附加健康管理措施。

三、对疾控机构协查追踪的重点人群，继续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隔离医学观察和健康管理措施，并将检测结果及时通报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四、除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明确规定的措施外，各地一

五、加强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，继续保持“一米线”、勤洗手、科学佩戴口罩、常通风、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，发现可疑症状及时就医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。

六、对在常态化防控措施之外附加其他不合理限制要求的，要立即予以纠正。对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要坚决依法查处问责并予以通报。

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
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2020年10月15日

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

抄送：市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组长、副组长。
